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
下：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为公司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。
2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
的。
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
系近亲属。
4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5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综上，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
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
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
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
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陈国贵： 洪义华： 方赛健：

 2016 年 2 月 26 日